

新京报讯

(记者徐倩)从住房、汽车、文旅等各个方面,天津发布了促进消费的新举措。

8月4日,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《天津市关于促进消费恢复提振的若干措施》(征求意见稿),征求时间自2022年8月4日至8月12日。此次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消费方面的提振,尤其是涉及了住房领域。

在稳定住房消费方面,上述征求意见稿指出,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,不是用来炒的定位,支持分区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,优化个人购房信贷政策,引导金融机构下调住房贷款利率,降低住房商业贷款首付比例,保障住房刚性需求,合理支持改善型需求。

对于无住房且无购房贷款记录(含住房公积金贷款)的居民家庭,在天津购买首套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为30%。目前,尚未有调整首付比例的相关政策出台。

对此,易居研究院智库中心研究总监严跃进表示:“此类政策充分说明当前天津从稳消费的角度,对购房领域采取了积极的、全面的刺激做法,这对于刺激住房消费和稳定消费市场等都有积极的作用。从策略上看,此次新政提及了分区施策、下调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例等内容,这也意味着后续天津相关政策会有积极调整的可能。”

此外,在扩大家居消费方面,上述征求意见稿提出,鼓励举办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房地产暨家装展示交易会,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卖房赠家装、家具、家电等活动,释放消费潜力。

编辑 武新

校对 李铭